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

債 務 人 陳耀宗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耀宗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

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債務人於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之情形，且債務人未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法院應裁定不免責。

二、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裁定自000年00月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1號進行清算程序，嗣於112年7月5日公告編號債權表如附表所載，並將債務人可清償之財產新臺幣（下同）10,692元，編造分配表公告及通知債權人分配完畢後，於112年11月27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同年12月20日確定等情，有上開清算裁定及清算程序卷宗可稽。是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債務人應否免責。

三、本院裁定前已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權人及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債務人具狀及到場陳述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情形，債權人則具狀或到場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本院審核下列事項，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一）查本院裁定自111年11月2日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於清算期間（111年11月至112年11月）有薪資收入共計377,405元，業據其所陳報，並提出薪資明細表可稽（見消債職聲免卷宗第65-77頁）。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分據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所明定。是債務人於上開清算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額（債務人之母，共同負擔扶養義務人數2人），應依臺南市政府公告之111年及112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

2倍，即17,076元為認定基準，合計為282,555元【即17,076元 $\times$ 13個月+（17,076元－7,759元） $\div$ 2人 $\times$ 13個月＝282,555元】。故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薪資收入377,405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282,555元後，仍有餘額，應堪認定。

(二)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每月薪資所得25,000元，扣除其應負擔自己及扶養費用後，尚有3,265元可供清償債務，亦為本院清算裁定所認定，是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後之餘額，應為78,360元（即3,265元 $\times$ 24個月）；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均未受償，是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顯然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後之數額，且普通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四、未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依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142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分據消債條例第141條及第142條所明定。爰附錄債務人依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之數額時，仍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陳淑卿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林耿慧

06 附錄：

07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已分 配受 償額	債務人依 消債條例 第133條規 定所應清 償之最低 總額	繼續清償 至消債條 例第141條 第1項所定 各債權人 最低應受 分配額之 數額(計算 式如註1)	消債條例第142 條所定債權額2 0%	繼續清償至消 債條例第142 條所定債權額2 0%之數額(計 算式如註2)
1	交通部公路總 局嘉義區監理 所麻豆監理站	29,852元	0.27%	0	211元	211元	5,970元	5,970元
2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3,822元	0.12%	0	94元	94元	2,764元	2,764元
3	星展(台灣)商 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1,930,467元	17.29%	0	13,548元	13,548元	386,093元	386,093元
4	臺灣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678,072元	6.07%	0	4,756元	4,756元	135,614元	135,614元
5	京城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7,076,338元	63.38%	0	49,665元	49,665元	1,415,267元	1,415,267元
6	合迪股份有限 公司	1,398,380元	12.53%	0	9,819元	9,819元	279,676元	279,676元
7	亞太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10,392元	0.09%	0	71元	71元	2,078元	2,078元
8	億豪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27,369元	0.25%	0	196元	196元	5,474元	5,474元
總 計		11,164,692元	100%	0元	78,360元	78,360元	2,232,936元	2,232,936元
備註：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1號清算事件112年3月28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比率、債權總額為據（見本院司執消債清字卷第260-261頁）。								
註1：繼續清償至第141條第1項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各債權人之最低總額。								
註2：繼續清償至本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本條例第142條所定各債權人債權額之20%。								